

周环审[2025]45号

关于周口市豫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工业氧气、 医用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储存及销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豫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78509494XD）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豫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工业氧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储存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西段周漯路口南侧，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项目为迁建，占地面积20800平方米，建设1台50立方米工业氧储罐、1台10立方米医用氧储罐、1台30立方米二氧化碳储罐、1台20立方米二氧化碳储罐、1

台 30 立方米液氩储罐、1 台 15 立方米液氮储罐，工业气体充装车间及医用氧充装车间。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有钢瓶水压测试废水和生活污水。钢瓶水压测试废水循环使用，应做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做到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和充装过程中少量逸散气体和食堂油烟废气。装卸和充装逸散过程有少量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体作为无组织气体排放；食堂油烟经 1 套环保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液体泵、气化器、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6月18日